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宝鸡机场非民航专业工程监理服务

建设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

合同编号：宝'16-Ⅱ-056

建设单位：宝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

代建单位：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场建设指挥部

监理单位：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/ 月 / 15日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宝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人（代建单位）：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场建设指挥部

监理人（监理单位）：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宝鸡机场非民航专业工程；

2.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；

3. 工程规模：航站区工程（其中航站楼约 1.4 万平方米、停车场约 1.5 万平方米）、航管工程（不含航管工艺设备）、货运工程、消防救援工程、生产辅助工程、业务工作设施、服务设施、供电工程、给水及消防工程、排水排污工程、供气工程、供暖和制冷工程、总图工程、人防工程等的施工。包括民用部分航站区、飞行区等全部工程的管理统筹；
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2000 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琦，身份证号：610104198512042118，注册号：11020515。

### 五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陆万元整（¥：3160000.00 元）。不含增值税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（¥：2981132.08 元）。

监理费率为：0.94%，本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费率合同。上述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包含基本工资、加班费、补贴、劳保费、保险费、试验费、医疗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办公住宿费、配合费、管理费、资料费、应交税费、必要的监理检测设备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。

监理费用±10%以内，不做调整，超出部分按照监理费率进行调整。

本合同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%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，按实际开具票据的税率进行相关

价款结算。因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或建设单位申请取得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，按扣除优惠金额后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。

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监理服务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人通知之日开始，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结束。缺陷责任期以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合同为准。

## 七、三方约定

1. 除合同价款支付义务外，委托人与监理人实际履行本合同内容。委托人依约、合法履行合同内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2. 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3.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 1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其中建设单位、委托人各执 5 份，监理人执 4 份。

建设单位：宝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 委托人：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场建设指挥部

法定代表人：0040537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杨柳萱

电话：18691874082

传真： /



监理人：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

联系人：周磊

电话：010-56392507

传真： /

